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香港辦事處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賣方與該等買方各自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同意收購該物業，代價為80,8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乃以相互的完成為條件，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該等買方各自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三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並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買方一，為買賣協議一的買方；

買方二，為買賣協議二的買方；及

買方三，為買賣協議三的買方。

(2) 立德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一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標的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一、買方二及買方三各自同意分別收購該物業的6號、7號及8號單位。

代價

根據有關該物業的6號、7號及8號單位的個別買賣協議，買方一、買方二及買方三須就出售事項各自向賣方應付的代價分別為25,570,000港元、27,620,000港元及27,610,000港元，並已由該等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1) 該等買方已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前支付其中10%作為按金及部分付款；及

(2) 該等買方已於買賣協議完成時向賣方支付餘額。

代價乃經賣方與該等買方參考用途及位置均與該物業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價而作出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完成

買賣協議乃以相互的完成為條件，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有關該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指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5樓6號、7號及8號單位。本公司曾將該物業用作其香港辦事處。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的賬面淨值約為105,338,332港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領先的信息及通信技術(「信息及通信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嶄新信息及通信技術研發及高端製造，並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即信息及通信技術、新能源及投資業務。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終止該物業的現有按揭貸款融資，並減少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產生為數約24,538,322港元的虧損淨額(視乎有關出售事項的任何其他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而定)，此乃出售事項的代價(即80,800,000港元)與該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105,338,322港元的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清償該物業的現有按揭貸款。餘下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另有註明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合共 80,800,000 港元之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 1 號康宏廣場南座 15 樓 6 號、7 號及 8 號單位
「買方一」	指	明陽電路(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買方二」	指	溢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買方三」	指	Goldland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該等買方」	指	買方一、買方二及買方三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三
「買賣協議一」	指	賣方與買方一就出售該物業6號單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二」	指	賣方與買方二就出售該物業7號單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三」	指	賣方與買方三就出售該物業8號單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立德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包鐵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譚瑞群先生。